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反映了公司对自身内在价值的肯定以及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构筑利益共同体，同时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陈 环

李松玉

龙建刚

蓝海林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